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耕地和渔业水域资源调查与保护专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EC2022B-17

采购人：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八层，100125

电话：010-85143641传真：010-85143646 电子邮箱：g\_tingsh0028@sina.com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0663390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_Toc10663390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_Toc106633910)

[一、总则 4](#_Toc106633911)

[二、采购文件 5](#_Toc1066339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066339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_Toc106633914)

[五、磋商及评审的程序 12](#_Toc106633915)

[六、签订合同 15](#_Toc106633916)

[七、质疑与投诉 16](#_Toc106633917)

[八、采购代理费 19](#_Toc106633918)

[九、保密和披露 19](#_Toc106633919)

[十、其它 20](#_Toc106633920)

[第三章：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21](#_Toc106633921)

[一、概述 21](#_Toc106633922)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4](#_Toc106633923)

[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36](#_Toc106633924)

[第1包 37](#_Toc106633925)

[第2包 39](#_Toc106633926)

[第3包 43](#_Toc10663392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附农业农村部合同空模板） 45](#_Toc1066339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06633929)

[格式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60](#_Toc106633930)

[格式2、服务价格明细表格式 61](#_Toc106633931)

[格式3、服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62](#_Toc106633932)

[格式4、商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63](#_Toc106633933)

[格式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_Toc106633934)

[格式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5](#_Toc106633935)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6](#_Toc106633936)

[格式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7](#_Toc106633937)

[格式9、业绩一览表格式 68](#_Toc106633938)

[格式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 69](#_Toc106633939)

[格式1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70](#_Toc106633940)

[格式12、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71](#_Toc106633941)

[格式13、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73](#_Toc106633942)

[格式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4](#_Toc10663394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拟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以下项目的服务提交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耕地和渔业水域资源调查与保护专项

二、项目编号：CTEC2022B-17

三、项目预算：第1包人民币3038.75万元，

第2包人民币1924.35万元，

（其中，品目2.1：1032.85万元，品目2.2：891.50万元），

第3包人民币904.40万元

四、采购服务名称及数量：采购服务的名称、数量及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五、获取采购文件：受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报名方式采用非现场报名，供应商须通过公对公电汇方式非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我公司账户信息请见下述第七条内容。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请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每套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磋商文件的，请按下述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汇款，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由于部分地区疫情影响，本项目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采用通过视频程序线上方式进行磋商, 所有供应商磋商前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文件快递至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通知的磋商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后，进行消毒、封存。**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郭军收，13910742023。（确保我司7月1日上午8:30时前收到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日期：2022年7月1日上午9：00开始。

撤回：已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提出放弃磋商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4小时前，通知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

七、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100125

项目联系人：郭军、李京晶，联系电话：010-85143641

传真：010-85143646，电子信箱：[g\_tingsh0028@sina.com](mailto:g_tingsh0028@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87205022200201018726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一、总则** | |
| 1.1 | 采购人名称：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项目联系人：董燕，联系电话：010-5919128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100125  项目联系人：郭军， 联系电话：010-85143641  传真：010-85143646，电子信箱：[g\_tingsh0028@sina.com](mailto:ctec811@163.com)  开户账号：872050222002010187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
| 2.1 | 项目出资人：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
| 3.1 | 采购批复文号：财农[2022]17号  项目预算金额：第1包人民币3038.75万元，第2包人民币1924.35万元（其中，品目2.1：1032.85万元，品目2.2：891.50万元），第3包人民币904.40万元。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不能参加磋商。 |
| 4.2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本项目磋商之日起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4.6 | 供应商资格的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16.2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日期起90天内有效。 |
| 18.1 | 保证金：不收取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20.1 | 响应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0.2 |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电子文本的响应文件。 |
| 2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 |
| 22.2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时间：同22.1。签到采取线上签到方式进行，具体签到方式另行通知。 |
| **五、磋商与评审** | |
| 25.1 |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被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按时提交响应文件及线上签到的供应商可以参加磋商。 |
| 25.4 | 磋商时间：2022年7月1日上午9:00时之后，具体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室） |
| 28.2 | 评审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3名，即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3名。  ※评审过程简述：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确认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  成交标准：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六、签订合同** | |
| 32.2 | 采购数量变更幅度≦10%： |
| 33.1 | 履约保证金：无 |
| **八、其它** | |
| 37.1 | 采购代理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费按不高于成交金额0.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应在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清。 |
| 41.1 | 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11室，100026  联系人：郭军 电话：010-85143641  传真：010-85143646 电子邮箱：g\_tingsh0028@sina.com |
| 41.2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范围相当、投资额偏差50%内的项目。 |
| 41.3 | 请供应商注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注：所有要求材料如未注明原件，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相关事宜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指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报价、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成交供应商：指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并获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1.5采购文件，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

1.6甲方，指本项目的委托人及最终使用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乙方，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8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协助、人员培训以及安装、调试、校准、验收等其它类似的服务。

2.项目出资人／主管部门

2.1本项目的出资人／主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资金来源

3.1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已从本项目的出资人／主管部门获得一笔资金，用于采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4.2供应商必须具备：（1）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前三年内（至磋商之日的前一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本次磋商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

4.4除联合体外，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服务均应是来源于本国的；

4.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5.磋商费用

5.1不论磋商采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该采购项目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的内容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公告

7.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采购人及评审专家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不发布采购公告。

8.询问或质疑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自发布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其中，技术方面的内容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提交质疑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9.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1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采购单位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立即予以签收并回传给采购单位。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10.2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各项具体内容和要求，如发现具体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采购文件无误、合理。

1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全部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好页码，原则上要求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3厘米。

12.报价

12.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2.2报价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满足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技术协助、人员培训以及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合格等其它类似的服务，以及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需的各种费用、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12.3供应商应当就“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在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进行完整报价，出现缺漏项的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除采购文件特别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书写。

13.2除采购文件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必须按照但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没有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一律要求提供原件）：

14.1响应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2服务价格明细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

14.3服务要求对比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根据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的差异填写；

14.4商务要求对比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根据供应商报价承诺的商务条件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顺序逐一填写。

14.5资格证明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其它服务等义务，以证明供应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14.9前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14.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定，内容自写，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11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

14.12无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定，但供应商必须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14.13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15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须说明或提供的材料，如前三年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等的复印件。

15.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1采购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有效期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

16.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要求。

16.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会被不予退回，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7.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的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7.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名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内容与装订

19.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当是完整的、有效的、详细的及可供磋商小组评价的技术说明，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9.2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否则将被视为弄虚作假，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19.3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材料、业绩材料、荣誉材料、财务报表、资信材料等均必须为供应商本部所有的，供应商的任何上级企业、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及提供授权书单位的相关资料均不作有效认定。

19.4响应文件采用70克A4纸型（210×297mm）规格，每本响应文件应采用皮纹纸或竹纹纸做封皮，热胶方式装订成册，单册厚度不能超过4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A4纸大小。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印刷品外，每页应带页码（可以双面打印）。

19.5对未按上述要求装订成册而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或启封后发现其装订散落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存在缺页（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本）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上述第14条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副本**，并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位置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应编号（副本1、副本2、副本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本的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正本、副本（包括以光盘刻录或U盘形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分别包装密封，并在每一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封贴处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

22.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标识

21.1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提交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8室）

项目名称：耕地和渔业水域资源调查与保护专项

项目编号：CTEC2022B-17

注明：“北京时间2022年7月1日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

2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注明标识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然后等候参加磋商。**如未按时签到或不等候磋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报价。

22.4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23.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的程序

24.成立磋商小组

24.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24.2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的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与供应商磋商。

25.磋商

25.1签到。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任何迟到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

25.2初步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准备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25.3澄清。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25.5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为磋商顺序。按照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漏其他供应商的任何资料。

25.6磋商内容

（1）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其服务方案或设计方案。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并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的能力等，与供应商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5.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在磋商中期间，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实质性变动的情形

26.1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6.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最后报价

2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之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经磋商确定项目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最后报价等资料，下同）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它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对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条款，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

28.3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和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

29.成交原则

29.1根据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因故被取消资格，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依法按经批准的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0.终止采购活动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该项目的使用单位与个人对因此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做解释。

## 六、签订合同

3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成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供应商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查阅成交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和退回其响应文件。

31.4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或调整、修改，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报请同级政府监管部门处理，由同级政府监管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与第二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采购。

32.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采购。

32.6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将合同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七、质疑与投诉

34、询问

34.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随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再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4.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转交供应商询问的义务。

35、质疑

35.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有疑义，或者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包含Word电子文档）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疑义，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质疑内容密切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材料的确切来源（不能只是凭借道听途说或主观怀疑）；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由质疑供应商代表面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索要书面回执。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或不予书面答复。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26日）及其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由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包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签字、质疑供应商公章，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内容属于技术方面或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转交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材料的义务。

3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评审过程及内容等。质疑人在领取书面答复时应填写签收登记表或在收到书面答复的传真后立即签字回传，以确认收到。

36、投诉

36.1供应商投诉必须首先经过了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时，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26日）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26日）的规定处理。

## 八、采购代理费

37.采购代理费

37.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按照成交金额不高于0.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包含这一因素。

37.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费不单独开列但应当计入总价中；

（2）采购代理费的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格的币种相同；

（3）成交供应商可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的任何一种付款方式，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采购代理费。

37.3发票说明：为便于及时开具购买采购文件、交纳采购代理费的发票，要求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如纳税人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证明的复印件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否则，不能开具发票。

## 九、保密和披露

38.保密与纪律要求

38.1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当承诺承担本次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8.2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开始，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从报价截止日起到评定成交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小组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小组的有关人员和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8.4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企图或活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信息披露

3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的要求，如检查、抽查、审计、项目验收等，提供所有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

3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十、其它

40.解释

40.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2采购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采购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40.3若发现采购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供应商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磋商开始后发现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1.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表。

# 第三章：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 一、概述

**（一）磋商的准备**

1.采购人将视报名企业的需求来决定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2.磋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

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磋商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其供货安排计划、服务方案或设计方案。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并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供货安排计划、服务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供应商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磋商文件中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

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之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项目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对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最后报价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进行综合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有关注意事项**

1.实质性变动的情形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退出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申请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时间限制

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将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实质性变动响应和最后报价的相同机会，并给予相对充分的响应时间。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最后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可以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将可以按照其第一次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4.保密

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任何信息。

5.选择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6.无效资料的情形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1）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磋商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6）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雷同2处及以上的；

（7）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8）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企业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9）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中出现同一人的；

（10）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委托同一人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的；

（13）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4）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者保函的；

（15）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没有对磋商小组作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书面确认，或者没提供合理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17）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8）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19）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0）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单位及个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单位及个人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6）至（22）项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外，还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各附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2.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应当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或几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价格、服务等部分，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权重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F1：价格部分 | A1：10% | 10分 | F1+F2 |
| F2：服务部分 | A2：90% | 9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100分 |

说明：表中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2007年1月10日）：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

3.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 **分值** |
| 最后报价 |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并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小、微型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
| 价格得分 |  | 10 |

**（2）服务部分**

**第1包**：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 分值 |
| 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编制等；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编制等进行描述，描述内容涵盖本项目规定的几个方面，包括开展编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编制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编制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程；编制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编制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以及组织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满分1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编制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编制的能力证明材料。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编制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 20 |
| 二、第三次全国土壤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方案或对方案进行描述。描述内容涵盖本项目规定的几个方面，包括在全国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如县级1：5万—10万比例尺土壤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等基础上完成全国工作底图编制；完成全国工作底图所需各种空间数据的坐标变换、投影转换、空间配准等一系列标准化处理工作；编制全国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与操作流程；针对不同农用地类型及盐碱地以不同规格尺度布点赋值及任务加载；开发样点自动化布设软件并完成精度与性能测试检验；完成全国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规划布设（含盐碱地普查县）；完成样点校核确认整合编码赋值。满分1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第三次全国土壤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的能力证明材料。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第三次全国土壤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 20 |
| 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国土壤分类标准化校核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国土壤分类标准化校核方案或对方案进行描述。描述内容涵盖本项目规定的几个方面，包括按照国家标准《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完成全国2200余个县5.4万余个土种标准化校准工作，包含高级分类土类、亚类标准化更名、规范分级调整，基层分类土属、土种的规范分级、规范化用语用名；拟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工作分类暂行方案》，明确基层分类的划分依据，划分指标；完成土壤图矢量图边界、数据结构标准化、地理精校正，进行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投影转换。满分1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国土壤分类标准化校核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国土壤分类标准化校核相关能力证明材料。满分5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 20 |
| 四、全程信息化体系支持等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三普相关全程信息化体系建设方案等描述，满分15分。包括：  1.1供应商须提供三普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包括从存储资源扩容和系统安全方面具备安全可靠的支撑环境，满分5分。  1.2供应商须提供开展三普相关遥感影像处理和数据分析，构建保密库与脱密库有机结合、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无缝对接的时空数据库建设方案，满分5分。  1.3供应商须提供三普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数据库建设、平台开发、平台部署、时间安排，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全程信息化体系支持等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省部级农业信息化建设能力证明材料，满分10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10分。 | 25 |
| 五、人员配备 | 专业团队  1.专业团队配备具有土壤学相关学科、数字土壤模拟制图、信息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等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上的，得5分；  2.配备具有土壤学相关学科、数字土壤模拟制图、信息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等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下的，每人得0.5分。 | 5 |
| 服务得分 |  | 90 |

**第2包：**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 分值 |
| 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 | 1.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抽核方案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在全国范围开展土壤检测相关实验室抽查考核、检测能力验证，实施本条所述技术指导和工作组织，确定盐碱地重点区域普查范围、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的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 10 |
| 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技术推广应用 |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技术（内业）推广应用方案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在组织开展国家层面普查试点重点技术推广、开展国家级普查重点技术资料搜集与编制等工作的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 10 |
| 三、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方案（内业）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在组织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组针对土壤普查过程中的全国重大问题开展技术研讨及指导等工作的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 10 |
| 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宣传 |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土壤普查培训宣传方案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实施本条所述土壤普查培训宣传组织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 10 |
| 五、国家耕地质量长期定位  监测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及专项监测方案或对拟制定方案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实施长期定位监测及专项监测方案的能力证明材料。满分10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长期定位监测要求及专项监测或与长期定位监测及专项监测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分。 | 15 |
| 六、全国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数据处理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全国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及补充耕地质量等专项评价方案或对拟制定的方案进行描述，满分6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1.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信息化处理与分析方案的能力证明材料。满分4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所述信息化处理与分析要求或与本条所述信息化处理与分析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 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2分，规模小于本项目的，每个得1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分。 | 10 |
| 七、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技术支撑 |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技术支撑方案进行描述，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在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技术支撑等工作的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不得分。 | 10 |
| 八、耕地质量保护考核督导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耕地质量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方案进行描述，满分4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1.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实施本条所述技术指导能力的证明材料。满分6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所述要求或与本条所述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 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2.5分，规模小于本项目的每个得3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5分。 | 10 |
| 九、人员配备 | 1.专业团队配备具有耕地质量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上的，得5分；  2.配备具有耕地质量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下的，每人得0.5分。 | 5 |
| 服务得分 |  | 90 |

**第3包：**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 分值 |
| 一、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剖面挖掘、土壤类型识别、典型剖面布点等重点技术资料收集与应用培训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剖面挖掘、土壤类型识别、典型剖面布点等重点技术资料收集与应用培训等方案，满分25分。  2.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实施剖面挖掘、土壤类型识别、典型剖面布点等重点技术资料收集与应用培训等方案的能力证明材料。满分10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剖面挖掘、土壤类型识别、典型剖面布点等重点技术资料收集与应用培训等方案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 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3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3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5分，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5分。 | 35 |
| 二、组织国家专家技术指导组进行现场指导、在线咨询与指导、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等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组织国家专家技术指导组进行现场指导、在线咨询与指导、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等方案或对拟制定的方案进行描述，满分20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开展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能力证明材料。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所述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 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规模小于本项目的每个得1.5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分。 | 25 |
| 三、开展西南、青藏、华南等区域外业调查样点布设方法研究与规划校核以及滨海盐碱荒（草）地分布区土壤测试化验质量抽校等。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与本条目相关的要求提供开展西南、青藏、华南等区域外业调查样点布设方法研究与规划校核以及滨海盐碱荒（草）地分布区土壤测试化验质量抽校等方案进行描述，满分20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或描述不符合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或与本条所述工作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实施本条所述工作内容能力的证明材料。满分5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所述要求或与本条所述要求无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成功执行该项工作的证明、相关出版物、具备执行该项工作能力的其他书面证明。  2.1 过往成功执行的该项工作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证明材料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1.5分。  2.2 相关出版物所载内容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每个得2.5分，投资额规模小于本项目100%但大于本项目50%的每个得2分，规模小于本项目的每个得1.5分。  2.3其余材料每个1分。 | 25 |
| 四、人员配备 | 1.专业团队  1.1专业团队配备具有耕地质量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上的，得5分；  1.2配备具有耕地质量专业背景的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技人员共10人以下的，每人得0.5分。 | 5 |
| 服务得分 |  | 90 |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按扣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信用担保试点。

**（四）成交标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出具、签署评审报告。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一、对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要求。

（二）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耕地和渔业水域资源调查与保护专项

（二）采购预算金额：第1包人民币3038.75万元，第2包人民币1924.35万元（其中，品目2.1：1032.85万元，品目2.2：891.50万元），第3包人民币904.40万元。经采购人主管单位批准，资金已落实到位。经财政部批复，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的地点：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附农业农村部合同空模板）

附件一：采购需求

# 第1包

●拟采购服务的质量标准文件：

《农业法》；

《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

●拟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文件：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

《土壤科学数据元数据》GB/T 3273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通用评估指南》GB/T30273

●具体要求：

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规范制定，预算91.72万元。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1项技术规程和9项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制图技术规范》《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总体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赴相关省份开展专题实地调研完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购置相关文献资料检索和查阅、书籍文献等。

二、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编制与调查样点规划，预算1747.03万元。1.组织开展全国土壤类型校核与完善。需要在掌握全国土壤二普县级1：5万—10万比例尺土壤类型图等资料基础上，对土壤二普期间确定的5.4万个土种按《中国土壤分类及代码》（GB/T 17296）逐个校核归并，便于确定土种面积和分布范围，确保制图完整、全面、规范化。2.组织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底图编制、遥感影像处理与数据标准化及外业调查样点规划。将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叠加嵌套，结合平原、丘陵、山区占普查范围的比例，生成土壤三普工作底图斑块图层，并对图斑进行处理，服务样点规划。开展多时相遥感数据影像处理，对土地利用类型变化大、作物类型变化大的区域进行环境信息要素提取、作物分类模型构建等，支撑规划布点。在工作底图和遥感影像基础上，针对耕地、林地、草地以及盐碱地等其他未利用农用地以不同规格尺度布点、点位赋值以及任务加载。

三、组织开展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样点规划校核，预算200万元。组织对试点县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样点布设开展校核，对盐碱地普查县外业调查样点开展布设。

四、开展全程信息化体系支持，预算1000万元。组织开展全程信息化体系支持，从存储资源扩容和系统安全方面具备安全可靠的支撑环境；顺利开展三普相关遥感影像处理和数据分析；构建保密库与脱密库有机结合、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无缝对接的时空数据库；形成信息化平台，完成全程信息化体系支持。

五、服务期限：一年

# 第2包

●**拟采购服务的质量标准文件：**

《农业法》；

《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7〕18号）；

《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农建发〔202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1〕2号）。

●**拟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文件：**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土壤检测》NY/T 1121；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

《土壤科学数据元数据》GB/T 3273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具体要求：**

**品目2.1：预算1032.85万元**

2.1.1 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预算702.5万元。1.在外业调查采样时期，组织国家层面专家分赴不同区域，以现场抽核方式对当地主要地形地貌、主要土壤类型的调查采样工作进行复核，加强调查采样环节质量控制。2.组织国家级质量控制化验室开展普查检测任务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组织对测试化验实验室开展质量考核工作；开展对测试化验实验室飞行检查，重点核查测试能力、样品流转、内部质量控制等。3.依据主要指标不同区域阈值、不同指标相关性等，组织开展对普查数据库中的单点单指标的异常值、批量数据合理性等进行质量检查；聘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对数据库质量检查中提醒的可疑值进行判断，开展数据专业比对校核。4.组织开展国家级盐碱荒（草）地土壤测试化验和质量抽校，选取典型盐碱荒（草）地土壤样品，分析包括pH值、有机质、总氮、有效磷、速效钾、按不同成因选测盐分组成等指标，组织专业人员对国家级抽检样品进行盐碱地测试指标值的抽核判定等。

2.1.2 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技术推广应用，预算155.65万元。1.组织开展国家层面普查试点重点技术推广，包括实验室操作、成果汇总等技术实地观摩与操作。2.组织开展国家级普查重点技术资料搜集与编制，包括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析处理、成果汇总和图件制作等环节的资料搜集；组织专家审校编制相关技术资料。

2.1.3 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服务，预算100.00万元。内容包括组织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组针对土壤普查过程中的全国重大问题（内业、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环节）开展技术研讨及指导等。

2.1.4 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工作，预算74.70万元。1.制作土壤三普科普片，包括制片与编导、摄像、文案创作、后期剪辑制作与配音等。2.制作电视公益广告，包括电视公益广告新媒体平台播出（社会宣传）、制作网络系列微视频、网络系列微视频新媒体平台播出（社会宣传）、公益宣传海报和户外平面媒体广告。

**品目2.2：预算891.50万元**

2.2.1开展国家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预算595.80万元。内容包括对全国1347个国家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调查监测、取士化验、数据处理、年度报告编制。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数据处理、耕地质量建设技术指导、培训与耕地质量保护监督。按照典型区域开展可恢复为耕地地类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土壤酸化区、盐碱化区、黑土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专项报告编制。

2.2.2 开展全国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数据处理，预算70.00万元。内容包括完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试点，组织调研、技术指导等，编写评价试点报告。开展耕地酸化治理、盐碱化治理项目区治理效果评价，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组织调研、技术指导等，编写评价报告。

2.2.3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技术支撑，预算175.70万元。内容包括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技术集成及试验示范，组织示范区建设，编制示范区建设规范、全国技术集成概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治理相关项目的技术指导、项目进展调度，实施情况调研，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上图入库，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年度总结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核查等。组织开展全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观摩与工作交流。

2.2.4 开展耕地质量保护考核督导，预算50.00万元。内容包括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省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模式机制创新调研、耕地保护相关调研等工作，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评分及工作总结报告，编制耕地质量保护监督考核年度报告，撰写耕地占补平衡典型工作模式案例报告，开展实地核查、调研督导等。

3. 服务期限：一年

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国家级监测点数 |
| 1 | 北京 | 13 |
| 2 | 天津 | 4 |
| 3 | 河北 | 64 |
| 4 | 山西 | 58 |
| 5 | 内蒙古 | 60 |
| 6 | 辽宁 | 43 |
| 7 | 吉林 | 53 |
| 8 | 黑龙江 | 291 |
| 9 | 上海 | 3 |
| 10 | 江苏 | 69 |
| 11 | 浙江 | 16 |
| 12 | 安徽 | 50 |
| 13 | 福建 | 20 |
| 14 | 江西 | 61 |
| 15 | 山东 | 62 |
| 16 | 河南 | 74 |
| 17 | 湖北 | 41 |
| 18 | 湖南 | 51 |
| 19 | 广东 | 37 |
| 20 | 广西 | 25 |
| 21 | 海南 | 18 |
| 22 | 重庆 | 23 |
| 23 | 四川 | 50 |
| 24 | 贵州 | 20 |
| 25 | 云南 | 20 |
| 26 | 西藏 | 5 |
| 27 | 陕西 | 25 |
| 28 | 甘肃 | 44 |
| 29 | 青海 | 11 |
| 30 | 宁夏 | 17 |
| 31 | 新疆 | 19 |
| 总计 | | 1347 |

# 第3包

●拟采购服务的质量标准文件：

《农业法》；

《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

●拟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文件：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

《土壤科学数据元数据》GB/T 3273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具体要求：

一、组织开展土壤普查国家级层面的技术推广应用，预算40.00万元。需要具有长期开展土壤调查技术研究的经验，能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野外采样、土壤剖面挖掘、土壤图校核等技术实地观摩与培训。同时，组织开展西南、青藏、华南等区域普查重点技术资料搜集与编制，包括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析处理、成果汇总和图件制作等环节的资料搜集，组织专家审校编制相关技术资料。

二、组织开展土壤普查国家层面专家技术指导服务，预算134.6万元。需要长期专业从事土壤野外剖面调查和土壤类型识别工作，具备组织全国土壤调查的经历和组织国家级专家在线咨询、指导与培训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组织全国不同区域野外剖面调查经历以及培训经验，针对土壤普查过程中的全国重大问题开展技术研讨及指导，包括专题指导和现场指导，针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剖面挖掘与土壤类型识别等专业工作，组织国家级专家在线咨询与指导，提升野外调查人员剖面识别能力。

三、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级土壤标本及样本制作，预算79.80万元。需要熟练掌握土壤二普和最新土壤调查理论技术，长期专业从事土壤野外剖面调查与采集工作。制作国家承担的跨区域土属整段剖面标本的采集、制作、运输和保存等工作。2022年度完成38个整段标本。

四、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样点规划，外业调查样点布设方法研究与规划校核，预算500.00万元。具有长期从事野外土壤调查、土壤制图、计算机编程经历，能够针对无土壤二普土壤图区域、已有粗精度二普土壤图区域、已有精细二普土壤图区域三类，以及西南、青藏、华南等区域，开展40年来土地利用变化分析，确定土地利用变化显著影响的土壤类型变化区域。通过叠加分析等方法，确定外业调查样点，规划剖面样点重点土壤类型和区域，利用计算机编程技术，在遥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历史土壤图、地形地貌图综合底图基础上，程序化实现分类、分区布点、点位赋值以及任务加载。

五、组织开展滨海盐碱荒（草）地分布区土壤测试化验和质量抽校，预算150.00万元。具有滨海盐碱地土壤调查经验，能够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滨海盐碱荒（草）地范围遥感判定及土壤普查样点布设校核等工作，并能够组织专业人员对盐碱地测试指标质量进行抽核判定。

六、服务期限：一年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附农业农村部合同空模板）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参考范本）

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甲方）

承接主体：（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制**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农业农村部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类“××××××”款“××××××”项，政府购买服务代码为×××××××。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4】种[[1]](#footnote-1)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4. 竞争性磋商；

5. 单一来源采购；

6. 自行采购。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2]](#footnote-2)：

1. ××××××××××××××××××××××××××××××。

（1）××××××××××××××××××××××××××××××；

（2）××××××××××××××××××××××××××××××；

（3）××××××××××××××××××××××××××××××；

……

2. ××××××××××××××××××××××××××××××。

（1）××××××××××××××××××××××××××××××；

（2）××××××××××××××××××××××××××××××；

（3）××××××××××××××××××××××××××××××；

……

3. ××××××××××××××××××××××××××××××。

（1）××××××××××××××××××××××××××××××；

（2）××××××××××××××××××××××××××××××；

（3）××××××××××××××××××××××××××××××；

……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3]](#footnote-3)：

1. 乙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完成××××××××××××××××××××××××××××。

2. 乙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完成××××××××××××××××××××××××××××。

3. 乙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完成××××××××××××××××××××××××××××。

……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三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4]](#footnote-4)：

1. 向甲方提交×××××××××××××××××××××××，并符合××××××××××××××××××××××××××等要求/标准/指标。

2. 向甲方提交×××××××××××××××××××××××，并符合××××××××××××××××××××××××××等要求/标准/指标。

3. 向甲方提交×××××××××××××××××××××××，并符合××××××××××××××××××××××××××等要求/标准/指标。

……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年××月××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在××××年××月××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不以）[[5]](#footnote-5)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报告出具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6]](#footnote-6)。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如下第【】项（仅可选择一项）：

1. 甲方或其组建的验收专家组出具含有验收通过意思表示的书面验收意见；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后【】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在收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后【】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口头）通知之日起【】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四）【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五）【绩效目标】就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甲方与乙方协商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以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以附件（一）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绩效监控】在本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并将绩效执行监控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实际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甲方原则上按照财政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督促乙方开展相应绩效执行监控工作并提交报告。

（七）【绩效自评】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自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但预算年度已经终了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财政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的要求，督促乙方开展相应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报告。

（八）【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甲方可对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或者配合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应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开户银行为：×××××××××××××××；银行账号为：×××××××××××××××。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付款时间】甲方按照以下第【】项（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7]](#footnote-7)：

1．【事前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事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两段式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在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等额式付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按（□年度□季度□月度）向乙方等额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在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5．【按进度付款】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支付服务费：

（1）×××××××××××××××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主体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其他主体。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

第七条知识产权事务

（一）【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经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乙方相应知识产权。

（三）【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其他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8]](#footnote-8)：

1. ×××××××××××××××××××××××××××××××××××××××××××××××××；

2. ×××××××××××××××××××××××××××××××××××××××××××××××××；

3. ×××××××××××××××××××××××××××××××××××××××××××××××××；

……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三）【乙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乙方对其他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五）【乙方对其他相关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六）【甲方对乙方信息的保密责任】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一）×××××××××××××××××××××××××××××××××××××××××××××××××；

（二）×××××××××××××××××××××××××××××××××××××××××××××××××；

（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9]](#footnote-9)

（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二）××××××××××××××××××××××××××××××××××××；

（三）××××××××××××××××××××××××××××××××××××；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页 | | | | |
| 甲方 | 购买主体 |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业务负责  处室 |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乙方 | 承接主体 |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业务负责  部门 |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 | | |  | | |
|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 | | |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磋商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应当用装订线在A4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应当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4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A4纸大小。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供应商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响应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格式目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2、服务价格明细表格式

3、服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4、商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9、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

11、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12、供应商前三年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13、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格式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响应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总价（包括人员工作、培训、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为人民币\_\_\_\_\_\_元（分别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补遗及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或成交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费。

（9）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银行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2、服务价格明细表格式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1或2或3）

品 目 号：（如果未划分品目，此处无需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间 | 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表中“服务内容”需要说明其简介、来源、数量等。

2.上述各服务项目的详细服务内容、报价明细，应另页描述。

### 格式3、服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服务要求对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1或2或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 响应  情况 | 偏离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服务要求对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所报服务内容的实际，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对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逐条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并在该表后附上供应商所投服务的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和图片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填写“见第\_\_\_页第\_\_\_行”字样。若全部无偏离，须注明“全部无偏离”，则无需逐一填写。

2、“响应情况”一栏说明“响应文件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差异。若响应文件的其它部分与此表内容不符且供应商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3.“偏离说明”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劣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无差别。

### 格式4、商务要求对比表格式

**商务要求对比表**

**包 号：（1或2或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  情况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商务要求对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此表，必须将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顺序逐一填写。若全部无偏离，则须注明“全部无偏离”，则无需逐一填写。

2.“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写明响应的具体内容。完全满足在“响应情况”栏打“√”，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此表内容不符且供应商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 格式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贵方组织的编号为CTEC2022B-17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全部证明文件（除授权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证明文件附后，目录顺序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应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这“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协同登记制度（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对于没有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其他组织（含科研院所、政府事业单位），没有营业执照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材料：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者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投标同期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证明等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者

新设企业验资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在注册地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金（招标文件发出月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如银行出具的《缴税付款凭证》、《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凭证（付款通知）》、有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缴纳社保清单或网上打印件等相关材料均可（没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方案的案例介绍（格式自拟）；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应当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名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职务 | |  |
| 单位住所 | |  |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主要股东及  出资比例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所获得荣誉证书说明（如有，相关复印件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人 | | | | | 其中专业人员 | | | |  | |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前三年的年末时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 固定资产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资产  负债率 | |
| 年 | 原值 | | 净值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前三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被采购单位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符合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如提供虚假内容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的，其成交候选资格将被取消。

### 格式9、业绩一览表格式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需附上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金额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成果报告（第一、二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表中“序号”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 格式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

（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实施计划

2.服务方案计划

3.培训计划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1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12、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定义的内容和所述范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前三年内（至磋商之日的前一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等情形的，应书面出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不用填写《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表》；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填写《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表》。

格式12、供应商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类似合同的良好记录，且我方在前三年内（至磋商之日的前一日止）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出现重大经济纠纷，没有出现商业贿赂，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没有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所在的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相关人和失信企业的失信行为。

附件：

1.在“信用中国”中检索的有关我方“信用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检索的有关我方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关于违法经营、偷税漏税等“行政处罚信息”中检索有关我方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12、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表

**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13、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的良好声誉，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如获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非中小型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在1-5项中选择一项并填入序号；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可以选择第6项“自行采购”并填入序号；方括号内只能填入1个选项的序号。 [↑](#footnote-ref-1)
2. . 本款应逐条详细约定服务内容及数量；如涉及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的，可以适当细化约定，无需分项表述；如涉及服务内容较为复杂的，可根据需要另附明细附件。 [↑](#footnote-ref-2)
3. . 本款如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实施进展有阶段性考核要求，或对不同的具体服务内容有不同的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需要分项进一步细化约定；如不涉及阶段性考核要求，也不涉及对不同的具体服务内容有不同的时间节点要求，可删除分项约定。 [↑](#footnote-ref-3)
4. . 本款涉及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较为复杂的，可根据需要另附明细附件。 [↑](#footnote-ref-4)
5.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对应选项的□内划“√”，下同。 [↑](#footnote-ref-5)
6. .如不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的，可以删除本约定。 [↑](#footnote-ref-6)
7. . 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特点及内容、期限、成果等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期付款的条件和金额。 [↑](#footnote-ref-7)
8. . 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特点及内容，以及约定形成、预期形成或者可能形成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footnote-ref-8)
9. .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是本合同必备附件；经由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服务采购的，相应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应答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若有其他附件应逐一列示附件名称。 [↑](#footnote-ref-9)